色情、自慰
和其他性犯罪

瞧，我唯一發現的就是上帝把人造得正直；但他們已經找到了許多發明。**傳道書 7:29**

引言

問題：我們從什麼年紀開始教導孩子有關性犯罪的知識？
答：一旦他們做出愚蠢的行為。 18 歲或 13 歲已經太晚了……太晚了。成年人所犯的所有性罪（實際上是所有罪）都是在他還是個孩子時沒有被教導、糾正和管教的。如果你不教你的孩子有關性的知識，其他東西或其他人就會教他們。色情作品會。而你不希望這樣。你不希望這樣！

愚昧困在孩子的心裡…**箴** 22:15
性犯罪是愚昧的。愚昧即是惡。罪惡的根源是貪愛金錢。
因此，性罪惡和一切愚蠢的根源也是貪愛金錢。
因為貪愛金錢是萬惡之源…**提摩太前書** 6:10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凡遵守全部律法的，卻犯了一件事，他就犯了全部的罪。**雅各書** 2:10

在人看來，小孩子還沒有犯過性方面的罪，例如手淫、淫亂、通姦、淫亂等；但在神看來，他就有罪了，因為他已經犯了愚昧的行為。如果一個人，無論年齡大小，在某一點上觸犯了上帝的律法，他就已經犯了全部罪。這也是為什麼向孩子介紹我們的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不會太早，他是上帝無罪的兒子，他履行了全部律法。

看哪，兒女是耶和華的產業：胎兒是祂的賞賜。**詩** 127:3

不忍用杖的，是恨惡他的兒子；愛子的，及時管教他。**箴** 13:24

敬畏耶和華，大有信心；他的兒女也有避難所。 **箴言** 14:26

趁有希望的時候管教你的兒子，不要讓你的靈魂不顧他的哀求。**箴** 19:18

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愚昧束縛在孩子的心裡；但懲戒之杖將把它從他身上趕走。**箴言** 22:6,15

不可不管教孩子；你若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你要用棍子打他，把他的靈魂從地獄救出來。**箴言** 23:13-14

杖責和責備能給人智慧；獨處的孩子使母親蒙羞。糾正你的兒子，他會讓你安息；是的，他會為你的靈魂帶來歡樂。**箴** 29:15,17

你的兒女必受耶和華的教訓。你的孩子將獲得極大的平安。 **以賽亞書** 54:13

管教你的兒子，使他勞苦，免得他的淫行觸犯你。**傳道書** 30:13

術語定義

色情- 包含對性器官或活動的明確描述或展示的印刷或視覺材料，旨在刺激性慾而非審美或情感感受
自慰- 用手刺激生殖器以獲得性快感
偷窺或內心通姦-通過觀看他人赤身裸體或進行性活動來獲得性快感的做法
通姦- 非婚人士之間的性交
通姦 -已婚人士與其配偶以外的人之間自願發生的性交
賣淫-為了報酬而與某人進行性活動的做法或職業
嫖娼- 性放蕩行為，如濫交、與妓女交往
性慾- 強烈的性慾；慾望
放蕩－極度沉迷於身體的快樂，尤其是性的快樂；涉及性、**毒品**、酒精等的行為，通常被認為是不道德的
。喚起性慾的品質
淫蕩- 不雅或淫穢；粗俗的性特徵或行為
濫交- 擁有或涉及許多性伴侶；不限於一名性伴侶或少數性伴侶

同性戀 (LGBTQIA+) -同性別成員之間的性吸引力、浪漫吸引力或性行為
亂倫- 被歸類為關係過於密切而無法結婚的人之間的性關係；與父母、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子女發生性交的犯罪
強姦- 一種性侵犯，涉及未經他人同意而對其進行性交或其他形式的性滲透
輪姦- 連續強姦一個人一群人；涉及更換伴侶的性
狂歡獸交 - 人與動物之間的性交 性慾
倒錯- 一種以異常性慾為特徵的病症，通常涉及極端或危險的活動
雞姦- 涉及肛門或口交的性交；肛交與口交 動物
戀- 人類對非人類動物的性吸引，這可能涉及對動物的性幻想或追求與動物真正的性接觸

群交－同時與多個伴侶發生性行為的行為；前任。三人組
狂歡- 以過量飲酒和不加區別的性活動為特徵的狂野派對
搖擺- 進行群體性行為或在群體內交換性伴侶的行為，尤其是習慣性
暴露癖- 一種強迫性地展示自己的生殖器或其他親密身體部位或在公共場合進行性行為的行為
戀物癖- 一種性行為形式，其中滿足與性器官以外的特定物體或活動或身體的一部分密切
相關。高潮
受虐狂——從自己的痛苦或羞辱中獲得快樂，尤其是性滿足的傾向
施虐狂——從對他人造成痛苦、磨難或羞辱中獲得快樂，特別是性滿足的傾向

經文

太監是有福的，他沒有親手行過任何罪孽，也沒有想出任何違背上帝的惡事：因為他必蒙賜信心的特別恩賜，並在主的殿中得著更合他心意的產業。**所羅門的智慧 3:14**

耶和華的眼目無所不在，惡人善人，他都鑑察。**箴 15:3**

你們聽見古人有話說，不可姦淫。如果你的右眼觸犯了你，就把它剜出來扔掉；因為你的肢體之一滅亡對你是有益的，而不是你的整個身體應該被扔進地獄。如果你的右手觸犯了你，就把它砍下來丟掉；因為你的肢體之一滅亡對你是有益的，而不是你的整個身體應該被扔進地獄。**馬太福音 5:27-30**

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那人。因為他們暗中所做的那些事，連談論起來都是一種恥辱。但一切受責備的事物都被光顯明出來：因為凡顯明的就是光。**以弗所書 5:11-13**

因此，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淫亂、不潔、過度的感情、邪惡的私慾和貪婪，即拜偶像：為此，神的憤怒臨到悖逆之子身上：**歌羅西書** 3:5-6

罪孽因憐憫和真理而得以洗淨：敬畏耶和華的人遠離惡事。**箴言** 16:6

公義使邦國高舉；罪惡卻是萬民的羞辱。**箴** 14:34

不可姦淫。**出埃及記** 20:14

不可與人行淫、如同與女人行淫、這是可憎惡的。不可與獸同房，以致玷污自己；婦女也不可站在獸前與它同寢：這是混亂。**利未記** 18:22-23

為此，神任憑他們沉溺於卑鄙的感情，因為連他們的女人也將自然的使用變成了違背自然的使用；同樣，男人也離開了女人的自然使用，在他們的一個人對另一個人有慾望；人們和人們一起做不體面的事情，並在自己身上接受他們所犯錯誤的報應。**羅馬書** 1:26-27

你們不知道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不要受欺騙：無論是淫亂者、拜偶像者、通姦者、女性化者或與人類一起虐待自己的人，無論是小偷、貪婪者、酒鬼、辱罵者或勒索者，都不能承受上帝的國度。
哥林多前書 6:9-10

你們要逃避淫亂。人所犯的一切罪孽都與身體無關；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體。什麼？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嗎？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體和心靈上榮耀神，這兩個身體和靈都是神的。**哥林多前書 6:18-20**

不可入惡人的路，也不可走惡人的道路。避開它，不經過它，轉身離開它，然後走開。因為他們除非做了惡事，否則就不睡覺；他們的睡眠會被剝奪，除非他們導致一些人跌倒。因為他們吃的是邪惡的餅，喝的是暴力的酒。**箴言 4:14-17**

利 18

1 耶和華對摩西說，
2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3 你們所住的埃及地所行的事，你們不可效法；我領你們去的迦南地所行的事，
你們也不可效法；也不可遵行他們的律例。
4 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謹守我的典章，遵行其中。
5 所以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和典章；人若遵行，就必以此為生；我是耶和華。
6 你們任何人不可親近近親，露他們的下體：我是耶和華。
7 不可露你父親的下體，或是你母親的下體。不可露她的下體。
8 不可露你繼母的下體，這是你父親的下體。
9 你的姊妹，無論是同父異母的，是同母異父的，無論是生在家裡的，是生在
外的，都不可露她們的下體。
10 不可露你孫女或外孫女的下體，露了她們的下體，就是露了你們自己的下
體。

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是你的妹妹，不可露她的下體。
12 不可露你姑母的下體，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
13 不可露你姨母的下體，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
14 不可近你叔父的妻子，羞辱了你的叔父；她是你的伯母。
15 不可露你兒婦的下體；她是你兒子的妻子，不可露她的下體。不可露她的
下體。
16 不可露你弟兄妻子的下體，這本是你兄弟的下體。
17 不可露婦女和女兒的下體，也不可娶她孫女或女孫女，露出她們的下體。
因為她們是她的近親：這是邪惡的。
18 不可娶她妹妹為妻，在她有生之年，擾亂她，揭露她的下體。
19 婦女因不潔而被分別為聖期間，不可親近她，露她的下體。
20 不可與鄰舍的妻子行淫，玷污自己。

21 不可讓你的後裔經過火歸摩洛，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
22 不可與人行淫，如同與女人行淫一樣；這是可憎惡的。
23 不可與獸同房，以致玷污自己；婦女也不可站在獸前與它同寢：這是混亂
的事。
24 你們不可在這些事上玷污自己，因為在這一切事上，我在你們面前驅逐的
列國都被玷污了
。她吐出來。
26 所以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和典章，不犯這些可憎的事；不論是你們本國的
人，還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
外人。
也趕出去。
29凡犯下任何這些可憎之事的人，連犯下這些罪行的人也必從他們的人民中
被剪除。
30 所以你們要遵守我的法令，不犯你們以前所犯的一切可憎惡俗，也不因此
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因為驕傲帶來毀滅和許多麻煩，淫亂帶來腐朽和巨大的匱乏：
因為淫亂是飢荒之母。**托比特 4:13**

但他又說，野兔的肉你也不可吃。為了什麼目的？向我們表明這一
點；不可姦淫；也不要把自己比喻成這樣的人。因為野兔的受孕地
點每年都在增加；它活了這麼多年，已經有這麼多年了。你也不可
吃鬣狗；再說一遍，不要姦淫，也不要腐蝕他人；也不是這樣的。
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這種生物每年都會改變其種類，有時是雄性，
有時是雌性。為此，他也理所當然地憎恨黃鼠狼。免得他們像那些
因不潔淨而用口行惡的人一樣。也不可與那些不潔的婦女結交，她
們用口作惡。因為那動物是用嘴巴受孕的。
巴拿巴總書信 9:7-9

對一個妓女來說，所有的麵包都是甜的，他到死都不會離開。失婚的人心裡這樣說：誰看見我呢？我被黑暗包圍，牆壁遮蓋我，無人看見我；我需要害怕什麼？至高者不會記念我的罪：這樣的人只懼怕人的眼睛，卻不知道主的眼睛比太陽明亮一萬倍，他鑑察人的一切道路，鑑察最隱秘的部分。在萬物被創造之前，他就知道它們；同樣，在他們完善之後，他也看待他們所有人。這個人將在城市的街道上受到懲罰，並且在他毫無懷疑的地方被帶走。離開丈夫而另立繼承人的妻子也應如此。首先，她違背了至高者的律法；其次，她侵犯了自己的丈夫。第三，她行淫，與另一個男人生小孩。**傳道書** 23:17-23

我心所恨惡的人有三類，他們的生活令我大為惱怒：一是驕傲的窮人，一是說謊的富人，三是行淫的老奸夫。**傳道書** 25:2

娼婦必算為唾沫；但已婚婦女對丈夫來說就是一座抵禦死亡的塔。
傳道書 26:22

認罪、悔改和復興 義

人七次跌倒，也必再起來；惟有惡人必陷在禍患中。**箴** 24:16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卹。**箴** 28:13
我的仇敵阿，你不要以我為樂；我跌倒，也必起來；我跌倒，也必起來；當我坐在黑暗中時，耶和華必成為我的光。我要忍受耶和華的震怒，因為我得罪了他，直到他為我伸冤，為我伸冤。**彌迦書** 7:8-9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就當持守所承認的道。因為我們的大祭司沒有不能體卹我們的軟弱的。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犯罪。所以，讓我們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蒙憐憫，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希伯來書** 4:15-16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1:9
但對於那些悔改的人，他賜他們回歸，並安慰那些不忍耐的人。歸向主，離棄你的罪，在他面前禱告，少得罪人。再次轉向至高者，遠離罪惡：因為祂會引導你走出黑暗，進入健康之光，並強烈恨惡你的可憎之物。**傳道書** 17:24-26

我的兒子，你有罪嗎？不要再這樣做了，但請原諒你以前的罪孽。逃離罪惡，就像逃離蛇的臉一樣：因為如果你太靠近它，它會咬你：它的牙齒就像獅子的牙齒，殺死人類的靈魂。**傳道書 21:1-2**

神啊，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憫我，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徹底洗淨我的罪孽，洗淨我的罪惡。因為我承認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唯獨得罪了你，在你眼前行了這惡事，好叫你說話時顯為公義，論斷時顯明。看哪，我是在罪孽中成形的；我的母親在罪中懷下了我。看哪，你渴望內在的真理；你必使我在隱密的部分認識智慧。用牛膝草淨化我，我就會乾淨；洗我，我就會比雪更白。讓我聽到喜悅和高興；使你所折斷的骨頭可以喜樂。求祢掩面不顧我的罪孽，塗抹我一切的罪孽。上帝啊，請為我創造一顆乾淨的心；並在我內心重新建立正確的精神。不要讓我離開你的存在；不要把你的聖靈從我身上奪走。使我恢復祢救恩的喜樂；用你自由的精神支持我。我就將你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向你。神啊，祢拯救我的神，求祢救我脫離流血的罪；我的舌頭要高聲歌頌祢的公義。主啊，求祢張開我的唇；我的口要述說對你的讚美。因為你不渴望犧牲；不然我就獻上：你不喜愛燔祭。神的祭物就是憂傷的靈：神啊，憂傷痛悔的心，你必不輕看。為錫安行善事，建造耶路撒冷的城牆。那時，你必喜悅公義的祭，就是燔祭和全燔祭；那時，人必在你的祭壇上獻公牛。**詩篇 51**

耶穌去了橄欖山。清早，他又進殿，眾百姓都到他那裡去。他坐下來教導他們。文士和法利賽人帶著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見耶穌。他們把她安置在中間，對耶穌說，夫子，這婦人是在行淫的時候被拿去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用石頭打死這樣的人；但你怎麼說呢？他們這樣說是為了引誘他，以便他們可能不得不控告他。耶穌卻彎下腰，用手指在地上寫字，彷彿他沒聽見。他們繼續問他，他就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他又彎下腰，在地上寫字。眾人聽了，心裡自責，從最年長的起，一直到最後一個，都一一出去了。耶穌站起來，看見除了女人以外沒有人，就對她說，女人，那些控告你的人在哪裡？沒有人定罪你嗎？她說，沒有人，主。耶穌對她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約翰福音 8:1-11**

但罪藉著誡命，趁機在我裡面生出各樣的私慾。因為沒有律法，罪就是死的…因為我們知道律法是屬靈的；但我是屬肉體的，被罪賣了…因為我知道在我（即我的肉體）裡沒有良善：因為意志與我同在；但我卻發現不知道如何行善……我真是個可憐的人！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我透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感謝上帝。因此，我自己用心靈服事上帝的律法；但肉體卻有罪的律。 **羅馬書 7:8-25**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試探。但在受試探的時候，也要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 10:13**

此後有猶太人的盛宴。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現在耶路撒冷的羊市旁有一個水池，希伯來文稱為貝塞斯達，有五個門廊。裡面躺著一大群無能為力的人，他們盲目、遲鈍、枯萎，等待著水的流動。因為在某個時候，有一位天使下到池子裡，攪動水；凡是在水攪動後第一個踏進去的人，無論他所患的疾病都痊癒了。那裡有一個男人，他病了三十八年。耶穌見他說謊，又知道他這樣已經很久了，就對他說，你願意痊癒嗎？那無能為力的人回答說，先生，當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進池子裡；但當我來的時候，又有一個人在我前面走下來。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走吧。那人立刻痊癒了，就拿起褥子行走。猶太人對那痊癒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搬床是不行的。他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他們就問他說，那對你說，拿你的褥子走去的，是誰呢？那得醫治的人不知道他是誰，因為耶穌已經走了，那裡還有許多人。後來耶穌在殿裡遇見他，對他說，看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了，免得你遭遇更糟糕的事。**約翰福音 5:1-14**

勤勉保守你的心；因為生活的問題就在其中。**箴 4:23**

你們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他就必蒙憐憫。身上；也歸於我們的上帝，因為祂會廣施赦免。**以賽亞書 55:6-7**

遠離一切邪惡的表現。**帖撒羅尼迦前書 5:22**

首先，我們要相信只有一位神，祂創造了萬物，並將一切從無到有創造出來。他了解一切事物，只是巨大，不為任何人所了解。誰既不能用任何言語來定義，也不能用頭腦來想像。因此相信他；並敬畏他；敬畏他，遠離一切惡事。遵守這些事，遠離一切情慾和罪孽，穿上公義，如果你遵守這條誡命，你就可以向神而活。**黑馬第二書 1:1-5**